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28,320	2,017,450
銷售成本		<u>(1,180,315)</u>	<u>(1,214,399)</u>
毛利		748,005	803,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044)	(711,916)
行政費用		(114,588)	(125,7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837	7,6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		31,630	9,937
融資成本		<u>(6,560)</u>	<u>(4,9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0	(21,975)
利得稅開支	4	<u>(4,018)</u>	<u>(3,91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5	<u>5,262</u>	<u>(25,894)</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無法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8,738	1,79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07</u>	<u>(3,3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5,945</u>	<u>(1,542)</u>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u><u>21,207</u></u>	<u><u>(27,436)</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219</u>	<u>(1.084)</u>
—攤薄		<u>0.219</u>	<u>(1.0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801	104,700
產業、廠房及設備		191,246	214,651
預付租賃款項		5,514	6,469
已付租金按金		54,185	69,047
遞延稅項資產		6,451	7,612
		415,197	402,479
流動資產			
存貨		498,522	506,1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3,293	35,599
預付租賃款項		254	236
已付租金及水電按金		56,230	53,669
可收回之稅項		9,897	10,878
作抵押銀行存款		–	5,84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5,168	80,269
		683,364	692,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1,056	89,026
已收租金按金		27	28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9,206	300,132
應付稅項		1,525	2,683
		371,814	391,869
流動資產淨值		311,550	300,743
		726,747	703,22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575	23,888
儲備	<u>694,330</u>	<u>675,559</u>
	<u>718,905</u>	<u>699,4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533	3,775
已收租金按金	<u>1,309</u>	<u>-</u>
	<u>7,842</u>	<u>3,775</u>
	<u><u>726,747</u></u>	<u><u>703,22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現金流曾流入，或未來現金流將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則須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作出以下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融資成本；(iii)確認為分派之股息；(iv)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及(v)其他變動。

根據該等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予外界客戶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a) 營運分類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為針對所提供的商品類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彙合於本集團之分類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報告及營運分類為化妝品及時裝，其主要業務如下：

化妝品	—	銷售化妝品
時裝	—	製造及銷售女裝時裝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營運及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妝品 千港元	時裝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73,867	354,453	1,928,320	—	1,928,320
分類間之銷售	—	287	287	(287)	—
	<u>1,573,867</u>	<u>354,740</u>	<u>1,928,607</u>	<u>(287)</u>	<u>1,928,320</u>
分類虧損	<u>(6,083)</u>	<u>(8,209)</u>	<u>(14,292)</u>	—	(14,2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					31,63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056
中央行政費用					(5,554)
融資成本					<u>(6,560)</u>
除稅前溢利					<u>9,2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妝品 千港元	時裝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04,151	413,299	2,017,450	-	2,017,450
分類間之銷售	<u>-</u>	<u>527</u>	<u>527</u>	<u>(527)</u>	<u>-</u>
	<u>1,604,151</u>	<u>413,826</u>	<u>2,017,977</u>	<u>(527)</u>	<u>2,017,450</u>
分類虧損	<u>(14,634)</u>	<u>(8,003)</u>	<u>(22,637)</u>	-	<u>(22,637)</u>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					9,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87
中央行政費用					(5,821)
融資成本					<u>(4,941)</u>
除稅前虧損					<u>(21,975)</u>

兩個年度的分類間之銷售均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當中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予以配置。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之分析。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區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883,814	1,955,931
台灣	-	49
新加坡	9,385	25,942
中國之其他地區	35,121	35,528
	<u>1,928,320</u>	<u>2,017,450</u>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益佔超過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10%。

4.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83	8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6)
	<u>1,193</u>	<u>823</u>
其他司法權區利得稅		
本年度	1,692	3,4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	206
	<u>1,818</u>	<u>3,6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07	(515)
	<u>4,018</u>	<u>3,919</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0,230	263,124
遣散費用	2,226	-
以股份為基礎之償付	304	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50	14,318
	<u>254,910</u>	<u>277,91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0	24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27	1,979
— 非核數服務	343	47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0,315	1,214,399
產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739	40,779
銀行利息收入	(182)	(139)
出售產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2	978
淨匯兌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74	72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可省略之支出)	(3,874)	(1,347)
	<u><u>254,910</u></u>	<u><u>277,913</u></u>

6. 股息

於本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0.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11,944	14,333
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11,944
	<u>11,944</u>	<u>26,277</u>

於本年度內，就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而言，代息股份已如下提呈。該等代息股份已獲大多數份股東接納：

	二零一八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中期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末期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2,053	14,333	11,944
以股代息	9,891	—	—
	<u>11,944</u>	<u>14,333</u>	<u>11,944</u>

本公司董事建議以現金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12,288,000港元，而股東亦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年度盈利5,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虧損25,894,000港元)及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所列)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98,670,091</u>	<u>2,388,884,4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假設的行使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4,917	16,057
其他應收款項	18,376	19,542
	<u>53,293</u>	<u>35,599</u>

本集團就其銷售櫃位應收款項給予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而給予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801	8,777
31 – 60日	160	352
61 – 90日	308	671
91 – 120日	4,770	1,006
逾120日	4,878	5,251
	<u>34,917</u>	<u>16,057</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批發客戶前，會先調查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狀況，並訂定客戶之信貸額度。本集團會為信貸記錄良好且可信之客戶提供信貸銷售，並定期審核授予客戶之信貸額度。於本報告期末，81% (二零一七年：82%) 之應收貿易款項並非逾期或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信貸狀況良好，而該等債務人並無未能付款記錄。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55,961,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46,116,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814	25,974
31 – 60日	7,963	16,408
61 – 90日	1,693	2,029
逾90日	2,491	1,705
	<u>55,961</u>	<u>46,116</u>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5港仙(二零一七年：無)，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每股稱為「股份」)，以及建議賦予股東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該等末期股息之權利(「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支付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計算(二零一七年：0.6港仙)，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0.6港仙)。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不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在各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上述末期股息之支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1,928,3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17,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4%。營業額中有1,573,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4,151,000港元)是來自化妝品業務，較去年同期下跌1.9%，佔集團總營業額81.6%(二零一七年：79.5%)。本年度化妝品業務之毛利率為31.7%，較去年同期之32.8%下降了1.1個百分點。時裝業務之營業額達354,4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3,2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4.2%，而時裝業務之毛利率為70.1%，較去年同期之67.1%上升了3個百分點。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5,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94,000港元虧損)。業績轉虧為盈其中原因由於化妝品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由該業務分類所產生之虧損收窄。本年度化妝品之分類業績錄得6,08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14,634,000港元虧損)。時裝業務分類之財務表現對比去年維持平穩，時裝業務分類業績本年度錄得8,209,000

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8,003,000港元虧損)。此外，本年度錄得31,6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93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上升，主要來自位於香港新界北新康街86號地下整層物業。

化妝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已設立有84間**Colourmix**專門店(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間)及8間**MORIMOR**專門店(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間)。**Colourmix**專門店有78間位於香港，5間位於澳門，1間位於中國。集團於位置優越的地點開設新店，致力提升店舖形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在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的購物中心設立**MORIMOR**專門店，為首間在香港以外設立之**MORIMOR**店舖，相信透過其優質及潮流美容之嶄新形象，進一步提升**MORIMOR**化妝品專門店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至於貨品方面，集團亦不斷豐富產品系列以及增加暢銷潮流之美容產品，以滿足顧客需求。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地區於下半年的化妝品整體消費有回升的景象，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化妝品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了8.2%，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錄得分類業績溢利，以上各種因素令整年度化妝品分類業績之虧損與去年對比有所減少，顯示本集團於下半年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逐漸改善。本年度化妝品之分類業績錄得6,083,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14,634,000港元虧損)。本年度化妝品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1,573,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4,151,000港元)，錄得1.9%之跌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1.6%。本年度化妝品之毛利率為31.7%，較去年同期之32.8%下跌了1.1個百分點。

時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之時裝店舖數目合共101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9間)，店舖數目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年內整頓了海外市場之零售網絡，特別是結束了新加坡市場，減輕了對整體時裝業績之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香港的時裝零售市場依然疲弱，致使集團時裝營業額下跌14.2%，但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個百分點至70.1%，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採購及生產成本方面實施嚴格控制，令產品成本減低所致。本年度時裝業務財務表現維持平穩，該業務分類業績錄得8,209,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七年：8,003,000港元虧損)。

時裝業務－香港及澳門市場

香港及澳門之時裝零售業務佔集團時裝業務分類總營業額的89.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營業額達316,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15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2%。香港及澳門區之毛利率為71%，比去年同期之69.5%上升了1.5個百分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76間店舖（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間）。

時裝業務－新加坡市場

本財政年度新加坡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9,3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3.8%，主要是由於集團終止於新加坡之時裝零售營運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已終止於新加坡之時裝零售營運，以減輕對整體時裝業務之負面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間店舖。

時裝業務－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中國市場之營業額達28,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1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旗下品牌**Veeko**及**Wanko**在中國之店舖數目共25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間）。中國市場透過陸續將表現不理想之店舖結束，提升了整體之營運效益。除了傳統實體零售網絡外，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以拓展分銷渠道。

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的零售市場逐漸好轉，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集團對於未來發展審慎樂觀，仍會繼續尋求增長機遇並且密切留意市場趨勢的轉變。管理層亦會繼續緊密觀察未來市場上的動向及不明朗之因素，而作出適當的應變措施，保持審慎之財務及營運管理，並嚴格控制成本及進一步優化庫存管理，以減低庫存成本及整體物流成本，提升存貨效益。美容產品及化妝品逐漸成為大眾生活重要的部份。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致力豐富化妝品的產品系列，增加獨家經銷及潮流之美容產品，致力培訓員工提升購物體驗以吸引更多人流，增強競爭力，提升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化妝品業務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已有所改善，下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及分類業績亦錄得溢利。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其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約8.6%之升幅。

時裝業務方面，香港及澳門市場之時裝零售業務佔集團時裝總營業額的89.4%，未來時裝業務仍以香港及澳門市場為主，集團將繼續專注加強產品設計及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尋求機遇以迎合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本集團已終止於新加坡之時裝零售營運，以減輕對整體時裝業務之負面影響，亦可將本集團的資源更好地分配至旗下其他業務。本集團會繼續審慎調控店舖組合，把業務重點放於有盈利之店舖，同時改善各店舖之零售運作。集團於回顧期內解散了一間位於珠海之生產廠房，重新部署其生產資源集中至位於汕頭現有之自置廠房，相信此舉會進一步提升整體時裝生產成本效益。由於結束珠海廠房涉及之費用，包括支付員工遣散費及其他必須款項等於本年度入賬，故不免對本年度之財務表現構成暫時性之影響。不過，此舉未來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時裝業務之毛利，長遠而言對貨品之成本控制帶來效益。隨著生產資源的重新整合，能更有效地使用汕頭現有自置廠房空間，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汕頭廠房部份樓層出租，賺取租金收入，集團亦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將部份樓層出租，相信此舉能為集團帶來更大的回報收益。

集團將繼續審慎調整店舖組合及檢討租金水平。鑑於市場上部份店舖租金已有所下調，有助減輕未來到期續租之店舖租金成本壓力，集團在租金成本控制的表現將會有更明顯的成效。與此同時，集團會將表現不理想之化妝品店舖結束，並繼續物色位置優越且租金相宜的地點開設新店，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集團亦不斷探索投資機遇，期望透過投資物業增加租金收入。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提升自身內在競爭力才可為未來持續穩定的發展打好基礎，進一步提升整體利潤，保持核心業務的長遠穩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末，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300,743,000港元增加至311,550,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為65,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6,112,000港元）。未償還銀行借貸（主要為港元）為269,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132,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84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倍），而負債比率為0.3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3），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269,2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132,000港元）以及總權益718,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9,447,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357,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7,56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為286,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3,73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均有外幣採購（主要為美元及歐元），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年度約22%（二零一七年：29%）之採購成本為外幣。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末，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設施而向若干銀行作抵押之資產為259,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7,62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設施向若干銀行提供45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0,822,000港元）之擔保。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80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00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表現採取一套獎勵計劃予員工。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購股權，以作為獎勵及鞏固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之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明示保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要求之一切資料，現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貢獻及努力，對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亦深表感謝，並希望各位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博士、林文鈿先生及楊永基先生。